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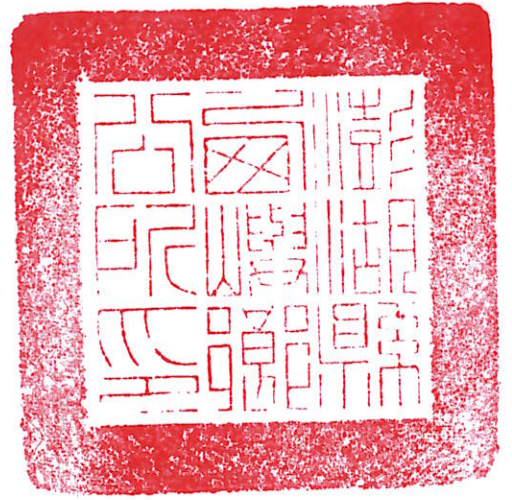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0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8條第2款暨第32條規定。
- 二、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 二、制定「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李添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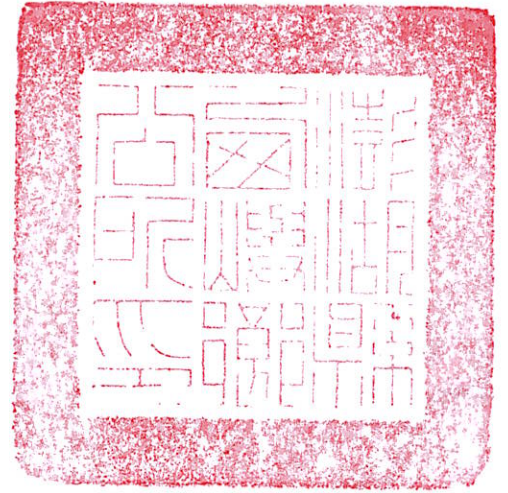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0982號

附件：



制定「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附制定「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鄉長李添進

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西嶼鄉公所因應關稅衝擊、油價上漲、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推出每位設籍鄉民發放振興經濟禮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爰訂定「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共計十四條，其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 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 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四條)
- 五、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對象資格。(第五條)
- 六、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額度。(第六條)
- 七、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方式。(第七條)
- 八、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方式。(第八條)
- 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製作規定。(第九條)
- 十、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截止時間。(第十條)
- 十一、 振興經濟禮金繳回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振興經濟禮金村辦受理核銷期限。(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自治條例經費預算來源。(第十三條)
- 十四、 本自治條例實施及失效時間。(第十四條)

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因應關稅衝擊、油價上漲、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單位為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以下簡稱建設課）。	主管機關。
<p>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p> <p>（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建設課主辦。</p> <p>（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西嶼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本所製作統籌辦理。</p> <p>（三）振興經濟禮金運送過程及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辦理。</p> <p>（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課辦理。</p> <p>（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p> <p>（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當日仍設籍於澎湖縣西嶼鄉之鄉民(含當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設籍於本鄉並於發放截止日完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對象資格。

<p>成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p>	
<p>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振興經濟禮金發放額度。</p>
<p>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僅限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p>	<p>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方式。</p>
<p>第八條 領取方式：</p> <p>(一) 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p> <p>(二) 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p> <p>(三)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書。 2.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p>(四)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p>(五) 基準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截止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且其父或母一方在基準日仍設籍於西嶼鄉，得為本禮金之發放對象。</p>	<p>振興經濟禮金領取方式。</p>
<p>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或西嶼鄉公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得另列名</p>	<p>名冊製作規定。</p>

<p>冊：</p> <p>(一)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p>(二) 委託他人領取時，得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得備註委託人及代領人之關係及受委託人連絡電話，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p> <p>(三) 依相關法規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發放名冊，由社會課製發。</p> <p>(四)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新生兒，得檢附戶口名簿或相關設籍證明文件領取，並應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p>	
<p>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p>	<p>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截止時間。</p>
<p>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公文送達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振興經濟禮金繳回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p>	<p>振興經濟禮金村辦受理核銷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自治條例經費預算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截止期限屆滿時失效。</p>	<p>本自治條例實施及失效時間。</p>

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115年5月15日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0982號令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因應關稅衝擊、油價上漲、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單位為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以下簡稱建設課）。
-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 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建設課主辦。
 - (二)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西嶼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本所製作統籌辦理。
 - (三) 振興經濟禮金運送過程及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辦理。
 - (四)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課辦理。
 - (五)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六) 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當日仍設籍於澎湖縣西嶼鄉之鄉民(含當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設籍於本鄉並於發放截止日完成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僅限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第八條 領取方式：

- (一) 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 (二) 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
- (三)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委託書。
 - 2.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
 -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四)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基準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截止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且其父或母一方在基準日仍設籍於西嶼鄉，得為本禮金之發放對象。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或西嶼鄉公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得另列名冊：

- (一)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二) 委託他人領取時，得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得備註委託人及代領人之關係及受委託人連絡電話，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三) 依相關法規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發放名冊，由社會課製發。
- (四)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新生兒，得檢附戶口名簿或相關設籍證明文件領取，並應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公文送達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截止期限屆滿時失效。

